

中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校學生請假分下列<u>三種</u>：</p> <p>一、一般假。</p> <p><u>二</u>、考試假。</p> <p><u>三</u>、產假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校學生請假分下列<u>四種</u>：</p> <p>一、一般假。</p> <p>二、<u>註冊假</u>。</p> <p><u>三</u>、考試假。</p> <p><u>四</u>、產假。</p>	<p>學生註冊已全部改為線上辦理，無須再辦理請假，故刪除第3條第2款。</p>
<p>第四條 一般假：</p> <p>一、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集會，除病假外應事先申請給假，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，均以曠課或無故缺席論。請病假，應檢附有效就醫證明文件，<u>三日(含)以上之病假須附醫院診斷證明書</u>；請生理假一日(兩次距離<u>二十五</u>日以上)，必須當日上網請假，不須任何證明文件；請事假(含婚、喪假等)者，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函件，或有關證明文件，否則概不准假；<u>請心理假必須當日上網請假，不須任何證明文件</u>。</p> <p>二、三日(含)以內之一般假請假方式：由學生上網請假，完成後請按網路查詢系統，確認是否有請假紀錄；<u>除生理假及心理假之外，須將事證交至系教官上網核准</u>。</p> <p>三、……。</p> <p>四、……。</p> <p>五、……。</p>	<p>第四條 一般假：</p> <p>一、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集會，除病假外應事先申請給假，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，均以曠課或無故缺席論。請病假，應檢附有效就醫證明文件；請生理假一日(兩次距離<u>25</u>日以上)，必須當日上網請假，不須任何證明文件。<u>一日以上之病、生理假，須附醫院診斷證明書</u>。請事假(含婚、喪假等)者，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函件，或有關證明文件，否則概不准假。</p> <p>二、三日(含)以內之一般假請假方式：由學生上網請假，完成後請按網路查詢系統，確認是否有請假紀錄；<u>另需將事證交至系教官上網核准</u>。</p> <p>三、……。</p> <p>四、……。</p> <p>五、……。</p>	<p>1. 新增「心理假」請假規則。</p> <p>2. 簡化生理假、心理假請假流程，無須找系教官核准請假，由系統確認符合請假規則後逕行核准。</p>
	<p>第五條 <u>註冊假：學生因重病及婚喪等重大事故，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，請自行上網請假並列印書面假單，並提出書面請假證明，病假須檢具公立</u></p>	<p>學生註冊已全部改為線上辦理，無須再辦理請假，故刪除本條條文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<p><u>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，婚喪等重大事故須檢附相關文件。申請註冊假，由系教官、導師、系主任等簽註意見後，由生輔組組長核准，得酌予展緩，但以註冊開始之日起二週內為限。僑外生因簽證等原因不能按時註冊者，可免辦理請假手續；請假核准後，由系教官簽結並上網登錄，並由教務處課註組辦理補註冊程序，書面假單由生輔組保管備查。</u></p>	
<p>第五條 考試假：學生於<u>期中考、期末考、畢業考、課堂</u>考試期間，因患重大疾病、親喪或意外傷害以及因公不能參加考試者，應自行上網請假並列印書面假單，病假須檢具<u>就醫</u>證明，申請考試假，上網請假期限為考試完後一週內。請假核准後，由系教官簽結並上網登錄，請假系統發送訊息通知任課老師，書面假單由生輔組保管備查。</p>	<p>第六條 考試假(<u>期中考、期末考、畢業考</u>)：學生於考試期間，因患重大疾病、親喪或意外傷害以及因公不能參加考試者，應自行上網請假並列印書面假單，病假須檢具<u>地區醫院(含以上等級)診斷證明書或有關證明</u>，申請考試假，由系教官、<u>任課老師、衛保組(非因病請假則免)、導師、系主任、生輔組組長等簽註意見後，由學務長核准。因病請考試假須於事先提出，如因急病不及事前請假，應以電話向系教官(值勤教官)報告，否則不予准假</u>，上網請假期限為考試完後一週內。請假核准後，由系教官簽結並上網登錄，請假系統發送訊息通知任課老師，書面假單由生輔組保管備查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刪除原第 5 條條文，故後續條次依序向前遞補。 2. 將課堂考試併同期中考、期末考、畢業考考試請假，統稱為考試假。 3. 111 學年度起取消集中排考，期中考、畢業考及學期考試時間已無統一辦理時間，考試方式由任課老師自行安排，與課堂考試性質難以區分，故統一請假流程。
<p>第六條 產假： 一、……。 二、……。 三、……。 以上假別天數都包含例假日，前項申請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否則概不准假。</p>	<p>第七條 產假： 一、……。 二、……。 三、……。 以上假別天數都包含例假日，前項申請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否則概不准假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原第 7 條條次修正為第 6 條。 2. 修正第 7 條第 2 項標點符號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學生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事假應於事先申請，除有突發重大事故，情形特殊不及事先請假者，亦應於當日電話或信件請假，病假應於三日內持有效證明，<u>完成請假程序。心理假每學期至多三日，請滿三日，將通知導師優先關懷，必要時則由導師轉介至諮商中心。</u></p> <p>二、請假未准，即不上課或不參加集會，概作未請假論。</p> <p>三、請假期限屆滿，若須續假，仍應補續假證明，依照規定，檢附有效證明文件申請續假。</p> <p>四、以書面請假或續假者，其日期時間以郵戳為憑。</p> <p>五、請假期間課堂有考試，應自行上網請假並勾選「請假期間有考試」後列印書面假單，先由任課老師簽註意見後，再交由系教官簽結並上網登錄。</p>	<p>第八條 學生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事假應於事先申請，除有突發重大事故，情形特殊不及事先請假者，亦應於當日電話或信件請假，病假應於三日內持有效證明，<u>依照規定辦理補假手續，否則不准補假。</u></p> <p>二、請假未准，即不上課或不參加集會，概作未請假論。</p> <p>三、請假期限屆滿，若須續假，仍應補續假證明，依照規定，檢附有效證明文件申請續假。</p> <p>四、以書面請假或續假者，其日期時間以郵戳為憑。</p> <p>五、請假期間課堂有<u>平時考試(非期中考、期末考、畢業考)</u>，應自行上網請假並勾選「請假期間有<u>小考</u>」後列印書面假單，先由任課老師簽註意見後，再交由系教官簽結並上網登錄。</p>	<p>1. 原第 8 條條次修正為第 7 條。</p> <p>2. 本條第 1 款新增心理假請假規則與配套措施。</p> <p>3. 前揭條文已將平時考試併為「考試假」規範，故修正第 5 款內容。</p>
<p>第八條 學生因重病必須住院長期治療者，……。</p>	<p>第九條 學生因重病必須住院長期治療者，……。</p>	<p>原第 9 條條次修正為第 8 條。</p>
<p>第九條 學生因公請假須依照規定辦理手續。……</p>	<p>第十條 學生因公請假須依照規定辦理手續。……</p>	<p>原第 10 條條次修正為第 9 條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 <u>十</u> 條 學生請假時數，不論病假事假，……。	第 <u>十一</u> 條 學生請假時數，不論病假事假，……。	原第 11 條條次修正為第 10 條。
第 <u>十一</u> 條 學生請假理由與所繳證明文件，……。	第 <u>十二</u> 條 學生請假理由與所繳證明文件，……。	原第 12 條條次修正為第 11 條。
第 <u>十二</u> 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……。	第 <u>十三</u> 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……。	原第 13 條條次修正為第 12 條。